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0873-3856544、0873-3197054（州政务服务中心1楼C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区C11号生态环境综合窗口）

公示期：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传　　真：0873-3856544

邮　　编：661199

项目名称	建水县宏吉矿业洗选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新寨村委会唐家庄后荒山	建设单位	建水县宏吉矿业洗选加工厂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云南绿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扩建达到处理多金属矿500t/d的选厂，即保留选厂现有日处理原矿200吨铅锌浮选生产线基础上，利用宏吉矿业洗选加工厂内的闲置厂房及空地新增一条300t/d钛中矿选矿生产线，选厂服务年限共30年，选厂服务年限现还剩21a。对原有尾矿库进行扩容，扩容后总库容为162.63万m^3，总有效库容153.03万m^3，尾矿库服务年限10a。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对策和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 （1）生态：施工过程中对土地利用、植被、植被资源、野生动物、生物多样性及生产力的影响； （2）大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机械废气的影响； （3）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的影响； （4）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污染； （5）固废：施工期建筑垃圾、土石方及生活垃圾的影响。 **2、运营期环境影响**					

（1）废气：运行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道路扬尘、原矿堆场扬尘、破碎、筛分粉尘、烘干炉废气（颗粒物、SO_2、NO_x）、电选粉尘、尾矿库干滩粉尘等。另外，办公生活区设有食堂，食堂烹饪中有油烟产生。

（2）噪声：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分级机、浮选机、浓缩机、过滤机以及水泵等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噪声源声压级一般都大于 80dB（A）。

（3）废水：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有选厂选矿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尾矿库渗滤液、机修废水、初期雨水、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

（4）固废：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有选矿尾矿渣、生活垃圾、隔油池污泥、水处理构筑物沉淀污泥、雨水收集池污泥、废机油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5）地下水：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尾矿库和污废水处理单位防渗工程失效导致污染物下渗到地下水环境。

（6）生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项目尾矿库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以及尾矿库扩建地表植被破坏；运行噪声对野生动物生境的干扰等。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施工期对策措施：

（1）废气:施工期料土堆放整齐，洒水降尘措施到位，工地内外无垃圾余土，减轻施工扬尘。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砂石等及时清运，运输渣土的车辆要密闭或加篷遮盖，以免建筑材料散落街头。使用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应当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置，则应采取覆盖或防尘布、覆盖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防止风蚀扬尘。

（2）施工废水：建筑施工废水由沉沙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设置临时沉淀池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加强项目的施工管理，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噪声大的机械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施工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减小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4）固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堆放点;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生态：目前已基本完成尾矿库的扩容、选厂厂房的建设、场区道路等，后期主要对选厂和尾矿库和相关环保设施的进行建设，施工开挖土石方会破坏植被和土石结构，造成边坡跨塌，不仅削弱了该区原有的水土保持能力，而且施工中挖方与弃方将引起新的水土流失，将使施工区内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加剧。

对于施工过程中砂石等材料，在降雨天气应加以覆盖；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影响占地，避免对周围植被的扰动。

运营期对策措施：

（1）扬尘

①运输扬尘：运输道路硬化地面，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晴天通过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②原矿及精矿堆场粉尘、尾矿库干滩粉尘：设计原矿堆场、精矿堆场为四面围挡、钢结构带顶棚等“三防”措施，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及时清扫场外散落的物料、尾矿库干滩设置喷水降尘装置；

③破碎、筛分粉尘：封闭式车间，雾化喷淋等降尘抑尘措施；

④烘干炉废气：烘干炉出气口设置集气管道,对烘干炉废气收集后经风机引入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⑤电选粉尘：电选车间全封闭。

（2）废水

①铅锌、钛铁生产线选矿废水（尾矿水和精矿浓缩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精矿压滤产生的废水经精矿废水澄清池沉淀后回用于选厂生产；尾矿废水经尾矿库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选厂生产

②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后通过洒水车用于晴天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③地面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选厂生产，不外排；

④尾矿库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沉淀后泵回尾矿库；

⑤机修废水、生活污水：经机修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非雨天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固废

①废石：产生的废石经矿井提升至转载站，经汽车运输至歪山梁子排土场堆存。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选矿四厂综选车间（原南场选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机油：拆除原有危废暂存间，在机修房旁新建一间 8m^2 的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机油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与生活垃圾混堆；

④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经收集后，与矿石一起运至选厂用于选矿。

（3）噪声

运行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分级机、浮选机、浓缩机、过滤机以及水泵等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噪声源声压级一般都大于 80dB（A）。本项目主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声学治理措施。

（4）地下水

①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其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要求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重点防渗：铅锌精矿废水澄清池、钛铁精矿废水澄清池、渗滤液收集池、选厂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柴油及硫酸储罐区底部贴 6.0mm 厚的 HDPE 防渗膜+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并在其上部设置保护层，使其渗透系数降至 1×10^{-7}cm/s 以下，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精矿仓、原矿堆场、生产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区、中水收集池、冷却循环水池采用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其余收集池、生活污水处理站底部贴 1.5mm 厚的 HDPE 防渗膜+防水水泥砂浆抹面，使其渗透系数降至 1×10^{-7}cm/s 以下，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选办公生活区、运输道路区、配电室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②监测井：（1）企业布设了 5 口监测井、与监测单位签订了定期检测的合同，由于库区库尾有不活动断层，虽其为不导水断层，但为了及时了解断层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在尾矿库下游断层影响范围内设置 1 口监测井。

（5）生态

对道路定期洒水，原矿堆场、破碎车间增加顶棚并采取喷雾洒水措施，采取措施后能有效减小源强。

（6）环境风险

选厂：建立专门的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化学危险品贮存建筑物、场所消防用电设备应充分满足消防用电的需要；贮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避雷设施；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通排风系统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通风管采用不易燃材料，通风管道不宜穿透防火墙等隔火设施；贮存化学危险品建筑采暖的温度不易过高，热水采暖不应超过 80℃，不得使用蒸汽采暖和机械采暖，采暖管道和设备的保湿材料须为非燃材料。

尾矿库：汛期随时做好《尾矿库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准备工作，保证公路畅通，抢险队伍能够及时到位；对尾矿库而言只有排水条件可以控制，通过降低库内的水位，搞好库内排渗设施，坝后收集池防渗措施正常运行，可消除地下水的不利影响；加强尾矿库的日常生产管理，尾矿库的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尾矿库的异常信息，不定期地组织设计、科研、管理等部门的专家对尾矿库的稳定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做到事中控制和事前控制，以便更好地对尾矿库进行科学安全管理，消除可能出现的危害；按照选厂年度、季度生产作业计划编制尾矿库的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明确尾矿的时期入库量、坝体加高、持续工程、人员物资等；建立动态监测，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图表；从尾矿库灾害发生的时效性分析，尾矿库的灾害多发生在雨季，尤其是暴雨季节，所以

在雨季来临之前，应作好防洪准备，对库区内山体稳定情况进行搜查，防止山体滑坡给尾矿库造成灾害；在尾矿坝前堆积一定量的沙袋等 防洪物品，以防暴雨漫坝；对尾矿库区内周边的排水沟槽等设施进行彻底清理和修复，使其能真正起到截水分流的作用；定期检查库内排洪系统，保证排洪正常运行，防治尾矿库内水满溢、漫坝；加强尾矿库档案基础管理工作，确保资料齐全、完善；加强尾矿库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使库管人员全面掌握尾矿运行管理的规范标准。

（7）固废

①尾矿：选厂尾矿通过排矿管道输送到尾矿库内堆存，不外排。

②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污泥一个月清理一次，清理后即运送到选矿工艺，进行选矿；化粪池和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作绿化用肥；隔油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除尘器粉尘：烘干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选厂用于生产。

④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炉渣：项目烘干炉燃料为生物质，燃烧后形成的炉渣主要成为为无机盐，设置炉灰收集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土壤肥料，

⑥废机油：产生的废机油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储存，用设置专门的废机油收集桶进行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对废机油产生量及去向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取了现场两次公示、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虽然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但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单位仍将严格落环评文件中提出了环保治理措施，尽量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